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8年9月26日12時15分~13時5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我們直接開始今天的議案討論，防暴盟在忙亞洲的防暴論壇，靖娟也在忙他們的業務，我們這邊會代為做說明。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7月14日07:32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14/1391296/>

新聞標題：

《「噓，媽在隔壁」14歲少女獻身 男友面臨坐牢命運》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女國中生偷嚐禁果，讓男友面臨坐牢的命運！

《聯合報》報導，桃園市23歲陳姓男子一年多前在網路上認識年僅14歲的女國中生，2人情投意合，去年10月女生邀陳男到家中遊玩，結果雙方情不自禁發生性關係，過程中少女母親返家時，少女還提醒說「噓、小聲點，媽在隔壁，不要被發現」。

不過事後還是被少女母親得知，母親報警提告。法官認定陳男早知道少女未滿16歲，依妨礙性自主判處陳男6個月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也沒有緩刑，一旦定讞就得坐牢去。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獻身」一詞有指涉女性將自己的身體作為物件獻給男性之意。
2. 報導內文（色塊處）將此刑事案件罪責完全歸就於14歲少女，而非具有完

全行為責任之 23 歲陳男。

建議：

1. 標題寫法應考量是否帶有物化女性的思維。
2. 關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罪責，應強調成年人完全行為能力的責任，不應以責怪未成年人的方式描述。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這是即時新聞處理，我代為已明，此篇新聞是引述《聯合報》，我們處理很簡單，主要是彰顯他們雙方情投意合的現象，「獻身」的用詞確實稍有不妥，我們會再留意，並轉達給即時同事。

葉：標題是即時這邊下的？不是用《聯合報》的？

《蘋果日報》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以下簡稱陳）：不管《聯合報》原來的標題，我們還是要檢討。防暴聯盟這邊批評得很好，「獻身」一詞是很傳統又男性主義，將來標題上要盡量避免這樣的措辭。文章上我們只引述一部分，成年那部份應該要多著墨，不能把責任推給未成年少女。

葉：示意圖下有一個標跟主標有不一樣，「女國中生偷嚐禁果，讓男友面臨坐牢的命運」

陳：那是圖說。

葉：如果是圖說的話，這樣也不妥，更直接推論成她偷嚐禁果導致後果。防暴聯盟的提醒是有必要注意的，內容上可引用法院的說明，但標題上要盡量避免。

註：

本案標題已修正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14/1391296/>

男和 14 歲少女嚐禁果 面臨坐牢命運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7 月 12 日 A14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12/38067436>

新聞標題：

《渣男誑幫甄選韓團 帶進摩鐵 星夢少女遭性侵》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苗栗一名陳男去年發現同居女友的 15 歲女兒，想參加南韓偶像團體練習生在台甄選，竟以幫忙她圓夢為由，把少女帶到摩鐵發生性關係。少女父親得知後怒告性侵，堅稱陳男當時假裝拿刀切蘋果，女兒看到水果刀很害怕才就範。最高法院認定，不管少女是否願意和陳男發生關係，陳男與未滿 16 歲少女發生性關係就屬犯罪，因此判他 1 年定讞。

判決指出，在營造公司擔任經理的陳男，因和離婚婦人交往同居，間接認識婦人的 15 歲女兒。這名少女與父親同住，她對唱歌很有天分，去年 3 月她向陳男提及有經紀公司舉辦甄選活動，她想去試試，陳男因此起色心，以找地方練習為幌子，開車載少女進摩鐵。

2 人進房後，陳男先開啟卡拉 OK，隨後拿出水果刀削蘋果給少女吃，少女吃完蘋果後，陳男又拿出啤酒，2 人又一起喝了啤酒，接著陳男就和少女發生性關係。

完事還給避孕藥

少女父親事後得知此事，認為女兒是害怕陳男手上握有水果刀，心生畏懼才屈服，因此怒告性侵。檢方調查時，少女稱：「到房間後，陳男就將卡拉 OK 打開，拿出一把刀子削蘋果……我們就在沙發吃水果，吃完後，他先用手摸我大腿，之後往上摸到胸部，再從我背後摸臀部」。

少女還稱，「之後陳男就對我性侵，他性侵完後，還拿避孕藥給我吃，我也有吃」、「因為當時我很緊張，所以我都照著陳男的話做，他當時要我脫衣褲，我就照做了」。

判 1 年徒刑定讞

但陳男到案後否認性侵，他說知道少女未滿 16 歲，但褲子是對方自己脫的。陳男還表示，少女當天有說要當親密愛人，2 人也確實有發生性行為，但僅此 1 次。

法院審理時，法官依據少女證詞認為陳男當時手握刀子，僅是為了削蘋果給少女吃，考量 2 人曾一起吃蘋果、喝啤酒，這些情境很難證明陳男違反少女意願，且少女身上也沒有反抗造成的傷痕，但考量少女未滿 16 歲，因此仍依對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罪，判陳男 1 年徒刑定讞。

防近親性侵 注意事項

- 對方有性侵意圖時應極力抵抗、呼救並設法離開現場
- 盡量遠離曾有熊抱或反常親吻等舉動的親人
- 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
- 避免與酒醉親人獨處
- 對方出現挑逗言行，應立刻離開或制止
- 留意曾有性犯罪前科親屬，盡量不與其獨處
- 若遭對方限制行動無法離開現場，應大聲呼救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文末《防近親性侵 注意事項》中，有些建議可能導致受害者有生命危險（如：極力反抗、被限制行動時大聲呼救等）。

建議：

1. 處遇方式應尋求專家建議，以建立更安全、完善之方式。
2. 《防近親性侵 注意事項》編寫立意良善，值得鼓勵與發展，未來編寫完成，可告知記者與編輯放置於相關案件新聞中。

美：這是法庭中心的報導，請我代為說明。這些表格是詢問專家後製作的，不同的個案會選擇適當的表格去搭配。記者這邊都是問婦團的意見，針對防暴盟提的大聲呼救可能會造成反效果，我們會再做修正。也可請防暴盟提供更好的舉措給我們。

陳：我們這來源也是專家提供，不同的專家可能著墨的不同。

葉：這個需要討論，有這樣的整理是很不錯也很重要。很多東西是與時俱進，有很多新的觀念，也可能會影響到法院的判決，有沒有出於主觀意願，這部份真的要很謹慎的處理。以前認為可能是對的抵抗方式，現在來看未必是好的預防措施。我們一起來審視一下，不知道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意風（以下簡稱楊）：其實這沒有寫錯，當我們跟兒少在宣導的時候，過度簡化可能造成反效果。譬如說，她被父親性暴力，她父親孔武有力，她大聲呼救就被打到死。其實它是有層次的，在什麼情況下適用哪些方式。我很肯定《蘋果》製作表格建議，只是以後無法用這麼簡單的方式概論。

葉：因為這邊是談近親性侵，它有一個脈絡在講近親性侵的狀況，比如說最後一點，「若遭對方限制行動無法離開現場，應大聲呼救」會有點問題，的確就會有楊老師講的狀況。如果是近親性侵，有哪幾點可能會招致反效果。勵馨這邊你們經驗應該也很多，可否提供一些意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以下簡稱林）：首先肯定《蘋果》製作這樣的注意事項表，可以提醒讀者在遇到這樣的事情，可以如何處理。就婦團的服務過程中，很多少女可能會害怕不敢做抵抗，尤其是在近親的部分。極力反抗可能又涉及到未來法院的判決，婦團也會擔心，因為當時你沒有極力反抗，變成是你的錯，這部分確實會有危險。

葉：我們先做簡單的意見交換，回去在請防暴盟提供一些具體建議。也請《蘋果》針對第一點跟最後一點先做保留，看有沒有更好的建議跟做法。可能導致少女因沒有大聲呼救跟反抗，看了報導後更自責，這兩點後續再來做一些討論。

陳：第一項跟最後一項是有程度上的差別，對方試圖性侵的時候，她還有行動

能力，可以設法阻嚇對方。最後一項，她已經被限制了，再反抗確實很危險。這兩項我們先保留，如果你們這邊願意幫更多的忙，除近親的性侵外，還有一般陌生人的，可以提供給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可以適時放在各個案例上。

葉：我們請防暴盟跟勵馨這邊多幫忙一下，下次跟《蘋果》做溝通。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7月9日 A13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09/38064928/>

新聞標題：

《拒檢飆撞警「超胸女」判囚10月》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新聞標題：拒檢飆撞警「超胸女」判囚10月

新聞內文：

一名擁有魔鬼身材的毒品通緝犯劉昱伶，前年8月搭友人車在新三板橋街頭遇警攔查，但當友人下車時，她因身上藏毒心虛，竟跳上駕駛座駕車逃逸，期間不僅闖紅燈、逆向，還衝撞6輛汽機車，最後撞上電線桿才就逮。事後劉女被處3萬多元交通罰鍰和賠償車輛損失，法院日前也依毀損等罪判她10月徒刑。劉女（26歲）當時駕車逃逸時，因為楊姓警員曾試圖阻擋，她仍狠心撞過去，造成楊警兩手臂、雙膝和足踝受傷，劉女撞上路邊電線桿時，則棄車逃至工廠，經警方趕到才順利將她逮捕，並在皮包內搜出海洛因及注射針筒。劉女落網後，因涉毒品通緝已入桃園女監服刑，至於，危險駕駛的部分，她除吃上共3萬多元的罰單，也須賠償多輛汽機車維修費用，另新北地院也依毀損、妨害公務罪等，判她10月徒刑。可再上訴。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標題使用「超胸女」字眼、內文強調當事者擁有「魔鬼身材」，影片與照片一再特寫當事者的胸部，這些皆是與當事者的「違法事實」完全不相干的描述與特徵，然報導卻屢次加以強調，並用動新聞直擊劉女胸部，不僅有物化女性之虞，也未尊重當事人身體隱私。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因為社會新聞很多，我昨天仔細看了一下，的確我們全 FOCUS 在胸部，包含影片，是有點過頭，這部份我們會改進。

葉：動新聞的部分可以處理一下，不要一直在直擊她的胸部，紙本就沒辦法。

莊：未來我們會注意這部分，如果跟案情沒關係的話不用著墨這部分。

葉：她應該是被抓，沒有特別注意，就被拍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以下簡稱黃）：報導中把當事人的全名揭

露，用意是為了什麼？

莊：我們在報導的時候都會寫全名，除非涉及性侵或兒少新聞。

黃：我想知道目的是為了什麼？因為不是社會矚目的案件，也不涉及公共利益。

陳：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報導跟一般法院的公文書不一樣，我們希望據實報導。若法律上有規定不能寫出名字的，我們就會遵照法律，一般沒有規範的部分，讀者也希望我們詳實報導，如果今天報導中的當事人，都主張自己的隱私，而且有些公益的界線很模糊，如果都說無關公益，讀者看到的報導都會變成劉某某、陳某某。通常刑事案件，像這則毒品延伸的社會問題就很嚴重，也算是公益案件，我們就會照著事實來寫。

葉：動新聞部分煩請再做處理。

註：

07/09 A13《拒檢飆撞警「超胸女」判囚10月》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09/38064928/>

標題「超胸女」已改成「女子」

影片已下架

提案五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7月27日 A19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28/38081843/>

新聞標題：

《自稱被酷刑凌虐 陰莖腫3倍大 男下體遭燒50洞》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主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自稱被酷刑凌虐 陰莖腫3倍大 男下體遭燒50洞

新聞內文：

一名 20 歲男子上月底自行到台中台新醫院掛急診，自稱遭人抓去以酷刑虐待，醫師檢查後嚇一跳，發現患者頭部被打傷、大腿內側遭槍擊卡著 2 顆 BB 彈，大腿、睪丸還布滿點狀的二度燒燙傷，陰莖被刷子刷傷腫到 3 倍大，肛門還被玻璃瓶插入致肛裂破皮，慘不忍睹。醫院動員 7 名醫護人員縫合、清創，組成照護小組經 10 天專案治療，終讓患者痊癒出院。

患者就醫時，大腿雙側與下體有近 50 處的燒燙傷。翻攝畫面
台新醫院外科醫師詹佳翰說，患者表示他的頭部遭槍托打傷，大腿內側及睪丸慘遭高溫噴燈燒出近 50 個洞，陰莖還被刷子刷到破皮受傷腫大後再灑鹽，並遭酒瓶塞進肛門，種種酷刑幾近性虐待。院方第一時間詢問是否要報警處理，但患者婉拒，治療過程也拒談糾紛內容，院方只好尊重。

醫師：疼痛爆表

詹佳翰說：「這是台新醫院近 10 年來收治的外科傷患中，最嚴重的外傷案！」由於患者遭施暴部位遍及頭部、泌尿道、肛門及直腸，由泌尿科及直腸外科醫師進行會診，經追蹤檢查確認肛門遭瓶子插入未戳破腸子，另睪丸燒燙傷也未傷及精子製造等生育能力，是單純外傷，該院組跨科照護小組安排固定時段特別幫他換藥照護下，順利痊癒出院。

詹佳翰說，生殖器血管豐富且感覺神經敏感，男子生殖器被凌虐重創，估計疼痛指數有 9.5 分（滿分為 10 分），疼痛爆表。

資深員警分析說，男性遭到性凌虐，多半是「上了不應該上的人」，或遇到仙人跳，和一般暴力討債或黑道糾紛常以斷手斷腳解決不同，且除被性凌虐，通常還會附帶金錢賠償，落得「人財兩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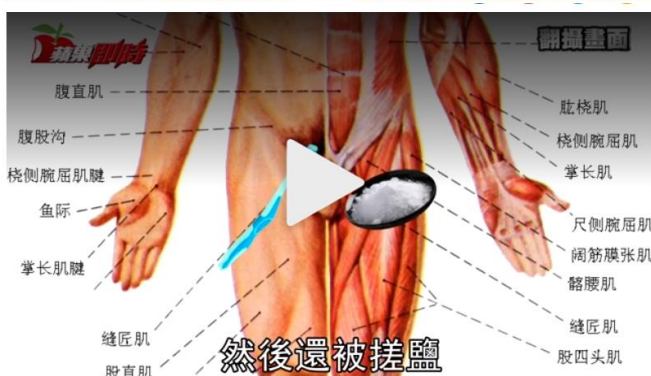
警方表示，雖被害人未報案，已派人前往醫院，請院方能提供相關資料或監視器畫面，進一步調查。

醫師從患者兩大腿內側取出的 BB 彈。翻攝畫面

酷刑凌虐傷勢表

- 右側頭部撕裂傷
- 兩大腿內側各有 1 處彈孔，各取出 1 顆 BB 彈
- 大腿兩側、睪丸有近 50 處點狀的二度燒燙傷
- 陰莖被刷子刷到表皮破皮，腫成 3 倍大
- 肛門被玻璃瓶插入出現肛裂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1. 影片與照片皆無馬賽克，直接暴露傷口畫面，不僅成人不忍直視，更何況兒少。
2. 影片（動畫）與報導主文皆詳述侵害過程「大腿內側及睪丸慘遭高溫噴燈燒出近 50 個洞，陰莖還被刷子刷到破皮受傷腫大後再灑鹽，並遭酒瓶塞進肛門」、「主述是被牙刷刷整個外陰部，然後還被搓鹽」，應該避免。
3. 這個事件明顯涉及刑事案件（傷害），甚至是「性別暴力與虐待」（無論當事人提告與否，這都是於法禁止、理應杜絕的行為），報導內文卻下了「男性遭到性凌虐，多半是「上了不應該上的人」，或遇到仙人跳」這樣的結論，有譴責、檢討被害人之嫌，並有過度推論或簡化歸因為動用私刑找理由，也會落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議應於報導中加註警語及呼籲不該動用私刑與相關刑責。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以下簡稱戴）：確實當時處理有點疏忽，我們沒有加警語，是事後加的。

陳：這我們要檢討。

葉：主要是細節、文字和照片，還有資深員警的部分，可以理解很多媒體的報導，不只是《蘋果》都會問員警、法醫或是高大成，加上又是私刑，可能會造成簡單的推論，資深員警也沒有寫出誰，又不是高大成文責自負。他講的是事實嗎？可能有，既然當事人不願意提告，可能有他的原因。已經受到這麼大的傷害，報導中還要補充某不願具名資深員警的說法，有一點落井下石。動用私刑的報導要避免，容易導致一定是他做了什麼事，才會被動用私刑的連結性，我們上次也檢討過國中女生自殺新聞，動用私刑的案例。應該要平衡報導，私刑是不應該，應加註警語。

陳：這部份我們要檢討，處理刑案的時候，對被害人要多保護，不要檢討被害人。至於動用私刑的部分，我們要站在一個是非的角度，去批判動用私刑的行為。

提案六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7月8日 A13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28/38081843/>

新聞標題：

《【#最 Hit 現場】男突自撞橋墩 臉凹滿頭鮮血》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最 Hit 現場】男突自撞橋墩 臉凹滿頭鮮血

新聞內文：

林男昨晨下班騎車回家，要上大順路橋時突自撞橋墩，頭部流血、臉凹陷，幸緊急送醫救治，無生命危險。

新聞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照片無馬賽克，鮮血遍布臉上的照片令人驚懼，恐對兒少造成身心傷害。

莊：這是在紙本版面上的邊欄，在紙本上的照片是很小的，我們在處理血腥的照片，如果照片很小，流血看不太清楚，我們會沒有打馬賽克。但如果頭顱破掉、骨頭露出，或流很多血死亡的話，這種我們還是會打。如果照片的面積很小，大概2吋照片大小，打馬賽克可能會打不準，打完後可能看起來更血腥恐怖，面積小會擴散。

陳：我們在紙媒上是沒有打馬賽克的，那網站上面是有？

美：影片有馬。

莊：紙媒照片若放到網路，可能會變比較大。

陳：那我們就要小心，那以後紙本上再小的圖都要打。

莊：我們再改進，以後都打。

註：

07/08 A13 《【#最Hit現場】男突自撞橋墩 臉凹滿頭鮮血》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708/38064177/>

照片已移除

提案八

提案委員：民間司改會 黃盈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9月10日 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0/1427596/>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1/1427937/>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1/1427626/>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1/1427679/>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1/1427722/>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2/1428261/>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912/1428394/>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912/1428307/>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913/38124611/>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3/1428922/>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3/1429196/>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3/1428972/>

新聞標題：

《婦疑不滿家暴怒殺夫 偕子冰屍自家三月》
《【前鎮冰屍案】逆子為祖產弑父母把風 檢聲押 2 人追共犯》
《【前鎮冰屍】獵奇凶案逆轉！長子為錢花百萬雇友弑父》
《【前鎮冰屍】死者縱情聲色周花百萬 開賓士卻敗光四千萬遺產》
《【前鎮冰屍】弑父逆子愛花天酒地 曾兩度援交少女入獄》
《【前鎮冰屍案】兒花百萬買兇弑父 2 共犯遭聲押》
《【前鎮冰屍】「處理掉我父親」逆子買兇 壓住父親讓 2 同夥下手》
《【前鎮冰屍】玄！死者託夢次子「鬼門關事情就會告一段落」》
《前鎮冰屍案 冷血！兒買兇殺父遭收押 一滴淚都沒掉》
《【前鎮冰屍案】收錢辦事助兒殺父 2 共犯收押》
《【前鎮冰屍】死者寄放友人售屋款 竟成兒買兇弑父錢》
《【前鎮冰屍】恐怖！子弑父遺體先丟浴室 2-3 天》

違反條文：

六、犯罪新聞的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的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主文、消息來源、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1.動新聞動畫，出現持刀砍人動作，但本件是家庭內暴力犯罪案件，是否過度描述暴力的犯罪細節。
- 2.報導提到嫌犯羈押庭中「冷血」、「一滴淚都沒掉」，但偵查不公開無法證明庭內狀況，是否可能涉及情緒性標題。
- 3.「獵奇兇案逆轉

主要申訴意見：

1.國內近幾個月來已發生多起凶殺、分屍案，媒體過度去報導犯罪細節可能會引起模仿效應，有人可能想抗議社會對他不公平，有人可能與他人有糾紛、結怨，已經有殺人的動機，這些人也許一時想不到方法，但在媒體注重細節、重複的報導，強化了他們的動機甚至提供了做案的技巧。

2.前鎮冰屍系列報導將整個事發起因、經過做了很大篇幅且詳細的描述，若被害人及其家屬(未成年子女)看到此篇報導，可能造成二度傷害，使他們往後無

法脫離此案，難以在社會立足。

1. 此篇報導雖多為警察、檢察官洩漏訊之內容，但仍然屬於偵查不公開範圍，且隨著警方調查後洩漏的內容，還出現案情大逆轉，如此一天一報，可能導致案件共犯可先行串供、滅證，甚至可能使無辜的人受牽連，報導敘述方式彷彿記者就在現場般的身歷其境（例如羈押庭一滴淚都沒掉）是否部份是記者自行杜撰。

黃：這個新聞出現逆轉的情況，有點類似媽媽嘴的案例，老闆起初背上殺人犯的指控，也容易造成檢警調查上的阻礙，而前鎮的冰屍案，很多媒體也都變成同樣的報導方式。希望可以把兇殺案的報導密度降低，不要針對細節做過度的描述，即使都是警方提供的內容，雖然民間司改會一直要求偵查不公開。國內半年來出現多起重大凶殺案，太過於密集跟過度描述，容易造成心理學上的模仿效應。雖然警方常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不是報導中可以詳述哪間分局哪個警方透露，對於民間團體來說，究責的對象比較容易。

陳：其實對於新聞處理來說是一個平衡點，寫新聞的時候一定要保護消息來源，但也要讓讀者確信說我們真的有訪問到消息來源。像是「據透露」就不能常用，因為不知道消息來源是誰，如果是警方透露要寫警方透露，律師透露要寫律師透露。剛剛提到，可不可以更詳細的寫是哪個分局，假設是一個公開或半公開場合，是可以的，但在保護消息來源的情況下，我們就應適度得的寫，這是一個平衡點。

黃：去年開了一個司法國是會議，對於偵查不公開，《蘋果》有具體的行動嗎？如果檢警都把責任推給媒體，說是因為媒體不自律，我會擔心政府把報導自由伸入媒體。改善方法或是根本不要報導偵查中的事情。

陳：每個團體有自己的角度，譬如說站在新聞媒體的角度上，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盡量詳細報導。至於你說的偵查不公開，是限制公權力不是媒體。這幾年來，同事從檢警問到消息，越來越不容易了，早些年比較容易。檢警都會以偵查不公開不提供，若檢方提供的比較少，我們就會從其他地方，例如警方、鄰居、現場或監視器取得，因為這是要克服的東西。有些東西我們可以考慮到，例如犯罪細節、共犯的部分，如果這件事還在發展中，對公眾是還有危機的，如共犯拿一把槍還在外面逃，萬一媒體報導更詳細，他知道警方的佈署，這時候我們就會克制，先暫時不要公布。一個事情要不要報導，我們會判斷對公眾有沒有危害。

戴：這新聞從事發一直沿續到隔天，同事採訪時都會有新的進度出來，有一些角度還不是我們最先的，後來去查證，我們才跟進。處理這種新聞也是有壓力，A 警不講 B 警會講，遇到這種狀況，媒體就各顯神通。至於有些描述的字眼和細節，該不該呈現可以再檢討。像上面提到的「獵奇」，我們會再修正。

葉：不是很容易處理，畢竟大家都想知道真實的情況，只能靠有限的消息來源。本案從家暴殺人變成兒子買兇弑父，比較想了解這案情中間的轉折原因。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從檢方這邊，一開始當事人彼此有串供的情形，那些逆轉是檢警在偵辦過程中，慢慢查出來的。

莊：因為一開始妻子自述是自己殺的，警方跟檢方問訊也是如此。因為她要隱匿她兒子。

葉：後來是檢方主動出面說明？

蘇：後來在聲押過程，發現當事人自己講的事實，跟調查出來的證據有落差，經檢警抽絲剝繭隔離偵訊後，才把這事實查出來。

陳：我想檢警可能調查發現事實跟一開始不同，擔心調查壓力下，才願意出面把明顯逆轉的案情跟外界說明。

蘇：以我在跑檢警新聞的經驗來說，我們在處理新聞的時候自己會去限縮，譬如說我們知道檢調有一個大規模的搜索跟佈署時，這時候我們跟他們是有默契的，不會搶先報導。有時候檢警給我們的消息，他們自己也會去衡量，我們報導後會不會去影響他下個階段的偵查作為。站在公益的角度、人民知的權利下，又不去影響他們的調查。

葉：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不容易，民眾也會想知道，會給媒體壓力。針對這個案件，對於細節的拿捏，在合理的範圍針對細節做說明是可以的。至於黃律師說的，對於細節上殺了多少刀、模擬動畫這些，可能就不要過度。

楊：對於自殺或虐殺的細節不要過度報導，真的會造成青少年不良效應。前陣子很多虐殺案，就有國中男同學威脅女同學，你要變成報紙上那樣嗎？如果你的女兒被這樣，你會不會害怕？我贊成報導，重點應該放在報導兇手伏法，而不是他殺得多有技巧，不然就會造成模仿，原來這樣被抓，那我下次就換種方法。

註：

09/11 23:59 即時新聞《【前鎮冰屍】獵奇凶案逆轉！長子為錢花百萬雇友弑父》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1/1427626/>

標題「獵奇」已修改：【前鎮冰屍】弑父凶案逆轉！長子為遺產雇友下毒手

提案九

提案委員：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8月9日 00:00 即時新聞《女駕駛裙被風吹起 沒穿內褲讓下面全都露》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809/1407383/>

新聞標題：

《女駕駛裙被風吹起 沒穿內褲讓下面全都露》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最新 焦點 熱門 微視頻 娛樂時尚 女生 愛播網 社會 國際 政治 生活 火線 3C車市 吃喝玩

女駕駛裙被風吹起 沒穿內褲讓下面全都露

113001 出版時間：2018/08/09 00:00



女駕駛準備上車時恰巧吹起一陣風，不僅掀起她的裙子，還因為她沒穿內褲，讓她屁股全都露。

此篇新聞未打馬賽克

主要申訴意見：

一、新聞報導的價值及其必要性

在即時新聞競爭下，行車紀錄器影片、偷拍的影片加註網友評論放到網站，就成了網站的最新新聞，

然而真的所有來源都有其報導的必要性嗎，還是只是揣測閱聽眾會喜歡的垃圾訊息呢？

這則新聞中看起來只是為了提升新聞的瀏覽率，而轉載影片變成了一則新聞。對於性與裸露事件的處理方式，貴報通常都採取較戲謔的方式進行報導，接著引用網友的評論來達到看似中立的角色，但其實在一開始新聞取材上就令人堪憂，新聞內容不具任何教育意義，以及任何對社會的正面意義。

然而，這樣的新聞報導是否只是在變相鼓勵閱聽眾上傳或轉載裸露之影片？因為這些內容最後都上了蘋果即時新聞的版面。蘋果日報是台灣很受歡迎的新聞網站，在即時新聞及裸露畫面的處理上應更加謹慎，才能把關新聞的品質。

二、有疑慮的防護機制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提到，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以第兩則新聞而言，雖有限制 18 歲以上才能點擊觀看，但蘋果對於有限制年齡的新聞處理方式令人感到困惑，往往是上方影片分級，下方再放上影片中的畫面圖片，與其說這是種防護機制，倒是比較像利用圖片畫面吸引閱聽眾，再去點選上方的影片。

葉：這個「黑哥爆料」是台灣的嗎？

許：中國大陸的，微博的照片跟影片。

葉：這則沒有 18 禁，點了就可以看。

陳：這有檢討的必要，另外這新聞有沒有要報導的必要，我也很懷疑，而且也不是發生在台灣。

楊：一般讀者想看裸露的畫面，這還不夠啦。

陳：這我們來檢討。

08/09 00:00 即時新聞《女駕駛裙被風吹起 沒穿內褲讓下面全都露》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809/1407383/>

已將影片下架

提案十

提案委員：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9 月 16 日 13:29 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6/1430215/>

2018 年 9 月 5 日 12:03 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905/1424078/>

2018 年 8 月 21 日 14:30 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821/1414913/>

新聞標題：

《正宮怒告小三卻做錯兩件事 讓她成功脫身》

《【真相片】「6女戰7男」性愛群交 穆川申：是「7女戰6男」》

《夜店激震揉奶 99 下 馬甲女舞者主持人都 GG》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者有關，不在此限。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撥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第

一則新聞



第

一則新聞

動畫呈現過於裸露、猥褻，且 106 年也曾提出此動畫片段不宜呈現閱聽眾的提案，但依舊沒有獲得改善。



第

二則新聞

主要申訴意見：

一、新聞標題聳動，容易誤導青少年

第二則新聞標示為獨家授權，既為獨家授權就應審慎看待自律原則，維護未成年之視聽權益，而第二則與第三則為了提高點閱率而放上性暗示標題、不明所以的曖昧字眼，來吸引閱聽眾，把閱聽權力推給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抑或是兒童，完全沒有做到新聞媒體把關之責，那麼就算設立 18 禁門檻也毫無意義。

二、新聞畫面不宜青少年觀看

第一則動新聞畫面裡展示裸露及猥褻的示意圖，此提案於 106 年提出過，仍然未獲得改善；另外兩則新聞則是將猥褻、裸露之圖片影片稍作修飾後，即發

布新聞，裸露及猥褻之影片照片不適宜青少年觀看，新聞內容應避免使用裸露及猥褻之影像來詳述事件過程。

三、新聞媒體之於兒童、青少年的教育意義

新聞媒體作為資訊傳播的媒介，應避免使用過於偏激、刻板印象、性別不平等、歧視等字眼，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如：穆川申：是「7女戰6男」暗示這是一個值得炫耀的行為？或是「快速揉奶」物化女性言詞；媒體報導應要教導兒童、青少年如何自我保護，提供正向的教育資訊，來矯正視聽。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貴報應審慎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加強新聞內容分級制度並且慎選文字用詞、影像內容。

第 46 條之 1（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許：「6女戰7男」這則是壹週刊授權的。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靖娟有說動畫裡面有2個的畫面覺得不妥，在民國106年有提出來。經查，當時也是靖娟提出來關於裸露新聞的討論，當時有做修正的是荷蘭開票所播A片，至於剛剛提到的2畫面大家再討論看看是否要處理。

陳：動作畫面太明顯的，我們把畫面鎖起來不要再用了。

葉：第二則穆川申新聞是壹週刊獨家授權？

陳：他們的新聞放在我們這邊。

楊：第三則新聞是置入嗎？感覺像他們買廣告，因為從頭到尾沒有寫到夜店的不妥當，只是用獵奇式的報導，是鼓勵大家這個夜店好，大家可以去嗎？

莊：這是一個起訴新聞，一開始就寫檢察官起訴這些人，認定他們的犯罪事實，所以閱聽人會決定他們自己想看到的。

葉：假如他是所謂的司法新聞，我還是覺得有一些教育意義在，可是標題不要這麼腥羶色。

楊：看不出來是司法新聞。沒提到起訴。

葉：標題的問題。

莊：第一段「台中地檢署認定相關人員已觸犯妨害風化罪，今將謝姓女舞者、紀姓主持人及策劃活動的黃姓男子一併起訴」，有提到起訴，只是標題沒寫

到。

葉：如果他是具有教育意義的司法新聞，標題應該要處理，不然就類似你們之前的情色專區，大家不會很嚴肅看待。

莊：我覺得把 GG 改成起訴就差很多了。可能這樣更吸睛，他會覺得原來去夜店做這樣的事會被起訴。

葉：避免劃錯重點。

陳：這我們會檢討，因為現在網路上喜歡用 GG，還是用法律字眼比較好。

楊：寫成「都 GG 被起訴」。

葉：或是「起訴 GG 了」，看看哪個比較好。我覺得司法新聞就正式用，內容要怎麼寫讓他有興趣看都可以。不然看起來就像置入，還貼出照片上面寫著 X-CUBE。

莊：簡單講一下，這業者在自己的粉絲團上宣傳，還放了活動影片，其實非常離譜。同事有看到影片，覺得怎麼這麼離譜，所以才報導。這則是我們報導後，檢察官去抓人。他們的店的確還在，業者把他推給客人自身行為，其實台中很多業者都是這樣搞。

葉：如果一則報導有三張這麼誇張的照片，真的要注意比例原則。

蘇：畫面跟標題的部分再修正一下。

註：

09/16 13:29 即時新聞《正宮怒告小三卻做錯兩件事 讓她成功脫身》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16/1430215/>
2 個不妥畫面已刪除，影片重新上架
並告知資料室這則兩畫面不再用

08/21 14:30 即時新聞《夜店激震揉奶 99 下 馬甲女舞者主持人都 GG》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821/1414913/>

標題已修正《夜店激震揉奶 99 下 馬甲女舞者主持人都起訴》
原用多張照片也刪除僅留 1 張

提案十一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9月6日 16:52 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906/1424828/>

新聞標題：

《台灣客還原關西機場現場 搭中使館專車「沒被迫喊中國人」》

違反條文：

總則（二）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內文：「此外，批踢踢日本旅遊板網友也提供經驗談，他昨跟著人潮排在往神戶港的隊伍，被台灣旅客告知，中使館有派車來載僅限中國及港澳台的人，心想速度會比跟其他國家的人一起排隊還快，於是改排坐中使館巴士，不過他仍等了10個小時才上車，至少離開關西機場了，而且過程中沒有人要他自稱中國人，還有中使館的工作人員上車調查港澳台的人有多少人，說接到香港辦事處的人打來關心詢問在場有多少香港人。

批踢踢網友說，他到大阪市區後已是深夜，打電話到駐日辦事處詢問大阪哪裡可提供住宿，或是辦事處能在住宿或交通方面提供協助，對方回：「請問我能幫你什麼？你要住哪裡是你們的選擇，我要怎麼幫你找住宿？」態度讓網友心冷了一半，事發到現在未獲駐日辦事處任何協助，倒是很感激中使館的幫助。

不過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記載，急難救助專線僅供車禍、緊急就醫、搶劫、被捕等求助之用，非緊急重大事件請勿撥打。只是網友問住宿固然不適宜，辦事處人員態度冷漠也是事實，也想問，派車去機場接受困旅客，中國做得到，為何台灣不做？」

標題：「台灣客還原關西機場現場」

主要申訴意見：

該篇新聞內容僅憑引述網友意見，並未向關西機場與台灣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進一步查證，就將該網友意見直接報導出來，既未善盡查證責任，也因而未在同篇新聞中做到平衡報導。新聞標題稱「還原關西機場現場」，在未查證之下也是言過其實，網友敘述的內容有幾分符合事實、幾分是想像或主觀臆測，媒體沒有查證即無法確知，又如何能稱「還原現場」？

如今即時新聞生產快速，報導數量很多，讀者不見得能讀完每一篇新聞報導，因此若未在同篇新聞中善盡查證與平衡報導之責，可能導致讀者偏聽一面之詞，甚至跟著傳遞錯誤資訊，以偏見推動公眾輿論偏離事實真相。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以下簡稱王）：該篇新聞內容僅憑引述網友意見，並未向關西機場與台灣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進一步查證，就將

該網友意見直接報導出來，既未善盡查證責任，也因而未在同篇新聞中做到平衡報導。

新聞標題稱「還原關西機場現場」，在未查證之下也是言過其實，網友敘述的內容有幾分符合事實、幾分是想像或主觀臆測，媒體沒有查證即無法確知，又如何能稱「還原現場」？如今即時新聞生產快速，報導數量很多，讀者不見得能讀完每一篇新聞報導，因此若未在同篇新聞中善盡查證與平衡報導之責，可能導致讀者偏聽一面之詞，甚至跟著傳遞錯誤資訊，以偏見推動公眾輿論偏離事實真相。今天有請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案企劃黃泓瑜來分享、交流查證新聞事實的經驗。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案企劃黃泓瑜（以下簡稱瑜）：我剛好主導這次關西機場新聞事實查核，我一開始看到就是用批踢踢網友的言論，就直接去引述網友對於關西機場的言論，怎麼都不直接去詢問關西機場。我們查核中心就只有三個人，可以打電話去關西機場或駐大阪代表處。在一開始的新聞都沒有這樣的情況，直到發生事情，駐大阪的處長輕生後，事情好像越來越嚴重。不到兩天的時間，關西機場那邊就回覆給我們，我覺得媒體要打去關西機場應該也不難。一開始都是透過批踢踢上的引述或臉書的言論，大部分的媒體都是引用中國的「觀察者網」，若大家去看它網路的內容，都是非常偏激且中國式的宣傳網站，它既不是官媒，中國的其他媒體也沒報導他們派車進去關西機場裡面，為何這時大家就不去引述官媒的言論或中國領事館的消息。大部分人看新聞只會看一篇，就認定答案就是這樣，我知道很多媒體後續的報導有去做澄清，不斷更新真正的事實，但民眾看了第一篇報導後，就會認定事實就是如此。我也看到後續的查證跟更新報導，但其實有點慢了，早點查證也許憾事就不會發生。

娛樂中心主任林慧娟（以下簡稱林）：我們所謂的還原現場是指第二段，我們都有訪問到當事人，有在日本的旅客跟我們爆料。我們所謂的還原現場，是指他不用說是中國人就可以上這專車。第三段跟第四段是補充批踢踢上的內容，我們確實有跟外交部查證，他們在深夜確實有接到旅客的電話，態度沒有太好，他們有要求外館要改善對民眾的態度。我們並沒有像您講的沒有查證，或一味地引述批踢踢。

陳：就這一篇我們同事的說法，確實有民眾打來爆料，我們有採訪到當事人，而非一味的引述批踢踢。就整個新聞事件上，我們內部有做檢討，這是一個很好的借鏡。我們內部有針對假新聞或錯誤新聞，來避免犯類似的錯誤，我們還整理 18 點的注意事項給同事執行上注意。

第一時間上的處理我們也滿遺憾，在一年多前，我們就有《蘋果》查真相，這次事情上面我們動作確實比較慢，應該第一時間就趕快去查證真相為何。處長過世之後真相也被扭曲，「觀察者網」的報導也不全然是為官方宣傳，站在相互敵意的媒體上，也不可能說他們的媒體我們不引用。我有跟同事說，你們引述的時候，要把具體的媒體寫出來，有那些東西我們可以去查證，把查證過程寫出來，對引述的媒體，在文中也要提出懷疑，把我們的調查過程跟懷疑在文中寫出來，讓讀者根據文章來判斷要不要相信。接著我們要針對每個細節做查證，關西機場的情況，國內好像也只有我們派記者去，我們派 6 個記者到關

西和北海道，希望到第一現場拿到最新的畫面跟資訊，第一時間在採訪真相上做些努力。回頭來看，當網路上傳輸的資訊時，我們如何查核真相，查核事實真的比假新聞更重要。有時候「假新聞」這名詞被誤用或標籤化，錯誤新聞如何被查出來，報導正確的新聞是更重要的。

王：就報導中引述旅客提到中國派車，是派在關西機場還是中轉站？事實查核中心向關西機場發言人查證的結果，他們是拒絕任何單位派車進關西機場內，而是把旅客送到中轉站，各國才能派車去中轉站接。然而，這篇報導沒有問到關西機場發言人，因此標題所謂「還原現場」，到底是描述中轉站的現場還是關西機場現場，並不清楚。

林：應該把更確切的地點寫出來。

曄：他是還原中轉站的現場還是關西機場，就不知道。

瑜：當時《蘋果》的標題是使館派車接關西機場陸客 要台灣人稱是中國人才能上車。

林：你截取的標題不是我們當初這則新聞的標題。

瑜：你們改過了。

莊：應該不是這一則。

陳：第一則標題確實是這樣，這是另外一則。

瑜：媒體的職員確實比我們多很多，我們只有三個人就可以做這樣的查證，你們都有派人去，應該直接問關西機場的說法來回應。

王：確實第一個爭議點「旅客有沒有被要求自稱中國人」，這個問題貴報有查證解決了。但是「各國派車在什麼地點接到旅客」，就沒問到關西機場的說法。報導中引述旅客經驗：「…中使館有派車來載僅限中國及港澳台的人，心想速度會比跟其他國家的人一起排隊還快，於是改排坐中使館巴士，不過他仍等了 10 個小時才上車，至少離開關西機場了」，意味著該名旅客是在關西機場搭上中國使館派的接駁車。但實際的上車地點應該是中轉站，該段引述就容易與報導末段所稱「台灣駐大阪辦事處態度冷漠」產生負面連結。

陳：我們需要檢討再努力。

葉：第一時間點確實查證上的疏漏，《蘋果》在後續報導，有沒有更多的查證和補充說明。

陳：我們第一時間引述了「觀察者網」，但後續有 18 則在反駁原來第 1 則的情

況，後來很多駐日代表和大阪那邊的說法，來平衡還有相關連結，最後把打一篇文章條列出哪些地方是有問題。也保留原來第一則的內容，不會去遮蓋它，還是去面對問題，看到後面怎麼去修正。

瑜：但第 1 則其實最重要，很多人會直接認為就是這樣了，就去建構腦中的想像。之後再去做澄清或反駁，對閱聽者來說真的就不會再理會了。

陳：引述「觀察者網」是基於裡面有提到，是不是台灣人一定要喊中國人的問題，我們在處理時並沒有提到大阪代表處為什麼做不到，後面在譴責大阪代表處是在批踢踢上面，他們只是把風向轉了。

葉：之前我們在討論，遇到比較爭議性的報導時，馬總曾經在論壇上他的專欄寫過，針對公民團體提的建議跟批評，在他的專欄上做說明，哪些可接受哪些不行。也聽到社長說內部有做這樣的檢討，避免下次有這樣的狀況，建議可以告訴大眾在這樣的事情上，《蘋果》有做怎樣的改善及立場，避免樓歪及被人刻意帶風向。

陳：我們很認真討論此事，還召集主管告知處理的 18 點的注意事項。但就這件事情上，《蘋果》也只是其中的一環，我現在講不是迴避責任，我們只是所有報導中的其中一個媒體，我們沒有迴避責任，內部有做檢討。

王：我們今天來是很願意了解，《蘋果》在這件事情上處理的方針，跟新聞事件發展的整個過程當中，《蘋果》隨著事件發展如何調整採訪的策略跟人力。

陳：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並沒有特定的立場，只是把各方面的訊息都寫進來，要檢討的是除了報導各方面的訊息外，我們能不能主動的去挖掘真相，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葉：我只是建議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可以促進溝通，讓閱聽人了解他在看待這樣報導時，就跟著風向去謾罵。要不要還是取決在報社本身，取決的角度還是可以站在你們的立場，去推動和社會的溝通。

陳：秘書長的意見很好，在適當的時機，有比較大的新聞，可以把自己的反省公諸給讀者做一個參考。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先做出一個成績，就我們內部的宣示，別人也不相信我們的決心，能不能在事實查核上做好，對讀者才是最重要的。

瑜：現在閱聽人批判的都不會是《蘋果》，都是顏色媒體，《蘋果》出來說話他們可能還會相信。

葉：這也是肯定。

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6月9日 19:51 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609/1370081/>

新聞標題：

《【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典今天竟尋傻墜樓亡》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典今天竟尋傻墜樓亡

新聞內文：

高雄市鹽埕區一棟出租套房大樓清晨發生女子墜樓身亡案，經查確認身分為就讀國立大學外文系四年級的程姓女學生（21 歲），她從九樓墜落，經送醫不治。警方調查，今天程女原本要參加畢業典禮，疑因感情和學業問題，一時想不開，跳樓輕生身故，大學畢典永遠缺席，但人生卻從此畢業。

校方表示，程姓女大生在校成績優異，多益有 900 多分，本計劃今年 8 月赴英國求學，與同學相處和睦，「完全沒有會自殺的徵兆」，對於發生此憾事，家長非常悲痛，校方將協助家長治喪。警方初步了解，她日前與男友剛分手，並準備出國求學。

事故發生在凌晨三點四十五分，家住鹽埕區建國四路一棟大樓的住戶說，當時聽到一聲「碰」的巨響，查看後，在人行道上發現一名倒臥血泊的女子，一旁的停放的機車也被撞倒，車牌因撞擊脫落，救護車到場發現女子已無呼吸、心跳，立即送往大同醫院急救，但仍傷重宣告不治。

警方立即逐層查訪釐清女子身分，最後確定死者是在 9 樓租屋的程姓女大生。警方調查，程女家人原本今天參加畢業典禮，但程女以自己沒上台受獎為由，婉拒家人觀禮，昨晚她還打電話和媽媽話家常，說今天畢業典禮後返回台中，今早卻傳噩耗。

警方說，程女目前租屋獨居，屋內有一隻貓陪伴，員警在房內找到抗憂鬱藥物，但沒發現遺書，據了解，程女吃抗憂鬱藥兩年，日前和男友分手，畢業後計畫去英國深造，警方懷疑感情和學業雙重問題，導致程女想不開尋短，但詳細原因有待追查。程女家人獲知噩耗，一早從台中趕往高雄大同醫院處理後事。

影片：



主要申訴意見：

1. 自殺事件若不涉及公共利益，應節制且謹慎地報導。然本則新聞卻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當事者的私事，甚至做成影片詳述，並未見節制。
2. 標題與內文皆一再揭露當事者的生活隱私：「校方表示，程姓女大生在校成績優異，多益有 900 多分，本計劃今年 8 月赴英國求學，與同學相處和睦」、「警方初步了解，她日前與男友剛分手，並準備出國求學。」然這些未必與當事者的自殺動機有必然之關聯，報導應避免非必要的連結

情節與過度推論。

4. 3. 報導中一再截取自殺當事人的臉書頁面，並未顧及家人的心情，且影片中有女子坐在窗邊的模擬動畫，並未做到自殺新聞應予節制報導，宜多加注意。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9月14日 21:00 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914/1429692/>

新聞標題：

《悲！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溺斃 女友今燒炭亡》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C）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F）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悲！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溺斃 女友今燒炭亡

新聞內文：

宜蘭縣消防局今早7時許接獲報案，指冬山鄉義成路三段有燒炭輕生案件，立即派遣救護車到場，但患者已明顯死亡。警消確認死者為本月初英勇救人卻不幸身亡的吳東樺的朱姓女友，朱女母親向警方表示，今早去女兒租屋處探訪時才發現她燒炭，不料已挽回不了。

朱女好友表示，日前去上香時朱女還沒到靈堂，事後有打電話關心她，朱女情緒聽來還算穩定，並提醒好友下周一（17日）去參加吳東樺的告別式，她臉書也並未透露過輕生的念頭，因此好友對這件事感到非常驚訝。

朱女臉書公開貼文仍是停留在思念男友，「寶貝你看看你多棒！好多事情是我教會我的，我們會加油會撐住，你不要擔心只要常來看看我們，我知道你一直都在...」不料今早卻傳出憾事，詳細事發經過仍待警方進一步釐清。

宜蘭北邊的內埤海灘，本月2日下午4時23分發生溺水案件，1名8歲女童戲水遭大浪捲入海中，吳東樺（32歲）見狀下水搭救，女童不久後順利上岸，但吳男卻慘遭滅頂，警消救起時已無生命跡象，經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女友在醫院難過得痛哭。

為救女童而不幸溺斃的吳東樺，在宜蘭饗宴鐵板燒工作10幾年，從大二到現

在，女友也在饗宴工作，吳男是做外場部份已升到副主任，家裡租房在羅東，與媽媽同住。

9月2日特別帶女友去內埤海灘約會散步，原本兩人在海灘看風景，浪漫的在海灘上散步，突然聽到女童落水呼救聲，吳東樺二話不說立即前往救援，女童在吳東樺的救援下順利上岸只受到輕傷，不幸的是吳東樺不幸遭海浪捲走，救上岸時已無呼吸脈搏，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仍宣告不治，朱姓女友在醫院得知消息後，在醫院內大哭，但是男友為了救人而往生已成事實。

首頁輪播牆：

伏報 悲！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吳東樺 女友今燒炭亡

悲！宜蘭內埤海灣
救人英雄吳東樺
女友今燒炭亡

寶貝我有空就拿你的手機滑滑臉書和ig
看看大家發著你的照片懷念你，
在偷偷的儲存我沒有的照片，
我還是不能接受，偶爾還是大哭一下，
沒事就跟你說說話，
我好想你來看看我
你有什么話要說自己跟我說
我不要聽別人說你要我好過....
你沒來都不算數知道嗎！
我愛你我的寶貝我的英雄....

才說「我會撐住！」
宜蘭救人英雄女友 6天心情大轉折

報導影片：





主要申訴意見：

1. 自殺事件即使涉及公共議題，也應節制且謹慎地報導。
2. 蘋果首頁輪播牆、報導影片一再播用自殺當事人於先前事件中在海灘與急診室悲傷的畫面，並截取當事人臉書的發文及當事人與男友的清晰合照，無一不是在強調當事人與男友的深厚感情，欲使讀者惋惜與不捨；除了有浪漫化自殺之慮，亦未顧及兩名亡者的家人心情。
3. 此外由於該則相關新聞連日進行連續性報導，這類走向唯美的殉情新聞，也有教師反應極易引起青少年的仿效，可否不要這樣密集的系列的報導。

葉：我們提供的 2017 年 WHO 自殺新聞指引，印了前面 8 頁的重點，包括不要把自殺新聞方在頭版、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將自殺導向呈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不要刊登照片、影片或社群媒體的連結。楊老師要不要再做補充。

楊：尤其是自殺我們報導原因的時候，自殺都不是單一的原因，你發現最後的一個原因，我們通常都會把最後一個遺書，上面寫什麼我們就信什麼，實際上並不全然是這樣。他們在生活上、愛情上遇到的困難，在那一剎那過不去。我們這樣的報導並非不真實，而是容易在當下讓想不開的人有移情作用。尤其是學生在殉情上的自殺我們非常害怕，只要是新聞大量報導殉情，我們那幾天就會非常緊張，就會通報各校這幾天要非常注意。他們就會把自己完美化，認為我就是這樣，忽略其他救援因子。我們要協助陷入悲傷的，是要讓他看到其他地方，不然會一直鑽牛角尖陷入，當自殺新聞報導簡單歸因，因為他就是怎樣所以自殺，陷入那情緒的當下就會墜入進去。第一、不要量化報導，第二、不要英雄化或唯美化的，不要故事化和寫到「自殺」的字眼。

陳：我們跟 李明濱教授也有良好的互動，他常常給我們很好的指導跟提醒，我們在自殺新聞上克制很多，就近很多媒體在推播自殺新聞，我們內部有規定，一般自殺新聞是不推播的。在自殺新聞報導上的頻率，我們也報導很少，尤其是紙媒。如果前面的自殺新聞是名人，後面的自殺社會新聞就不要。像宜蘭那個自殺新聞，當天那則新聞大家很關注，在數位新聞上點閱率很高，紙媒上我們排很後面到第 10 幾塊版，不要把這事情太集中，還是有一些節制。

楊：我相信你們的用心，但有些事還是要考量，可能跟你們無關。是現在 GOOGLE 的作用，類似的新聞會把它整理成帶狀，所以一路就看到自殺自殺自

殺，在紙媒上可以用排版來解決，網路媒體就會有這問題，我知道媒體都不是故意的，就會產生量化的效果。

葉：這則報導不只是《蘋果》，我看很多媒體都在悼念這女生。盡量在標題上不要用「傻」。

陳：這個不要用。

葉：超出一點時間，謝謝大家。

陳：謝謝各位。

註：

06/09 19:51 即時新聞 **《【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典今天竟尋傻墜樓亡》**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609/1370081/>

標題已修改：《【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典日墜樓亡》也將女大生坐窗台的動畫拿掉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案企劃黃泓瑜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秘書許瀚月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徐曉蓓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娛樂中心主任林慧娟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

地方中心主任孫蓉華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主任陳力維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